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我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重要提示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人于2019年6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一、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，本人任期内均按时出席。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
3	1	2	0	0	否

2、本人任期内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（包含2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2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19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对高管聘任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、对推动公司内控治理、规范运作水平起到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、2019年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、2019年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2019年6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年8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19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安排时间进行现场办公，累计时间为10天，主要是实地了解、考察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、财务管理等事项，并就公司的财务规划、行业投资机会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(二)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

首先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其次，特别对关联交易，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投资并购等事项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；第三，本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进行核查，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。第四、要求公司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特别是要求公司保持投资者专线电话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公司邮箱等沟通渠道的畅通，确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，第一时间掌握公司基本面情况。

(三)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19年度，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并运用本人在财务管理、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多年的投行工作经验，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积极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特别关注管理层对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控治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等工作进行了重点考察，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等项目研制情况，其中，本人于2019年12月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。另外，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、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。

1、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2次，实参加2次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。

2、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1次，实参加1次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年，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4、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1次，实参加1次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《关于李江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人选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》。

四、加强培训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

为适应证券期货市场的新发展、新变化，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，报告期内，我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专业规章进行了重点学习，加强我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3、联系电话：028-85921029

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态度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尽职尽责，在公司财务管理、投资并购、内控治理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希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彭韶兵

2020年3月31日